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續子不語 第六卷

多官 多官，閩莆田人，襁褓失怙，恃嫂鄭氏乳之。長而美麗，兄嫂皆愛之。兄遠賈外出，或經年不歸。嫂常居母家，攜叔去，令出就外傳。邑有葉先生授徒于家，多官往學焉。

江西陳仲韶，貴公子也。年□八，舉於鄉，兄宦閩，以喪偶故往省。路出莆田值雨，遭多官於道，神為之奪，下輿隨行。多官回顧，見其樞鮮衣，曳粉靴走泥淖中，狀若狂癡，心頗疑之。仲韶卒尾至其家，苦不得入。訪於鄰，始知為多官，自書塾歸，乃至其嫂家也。

仲韶抵兄署，與其嬖京兒謀欲得多官。京曰：「子盍以遊學請諸兄？允則事濟矣。」兄果喜，仲托莆令修厚贄於葉。葉館以公子禮，不知為先達也。仲遍謁同學，多官出見，駭然良久，心知客為己來，自是絕不過從，惟扃戶而讀。居匝月，終無由通款。

一夕，聞多官呻吟聲，瞰之，病臥在牀，葉偕醫來診其脈曰：「虛怯將脫，非參四兩不治。」葉聞，欲送之歸。仲韶勃然曰：「渠家貧，安能辦此？即歸亦死耳！」立啟篋出金授醫，復語葉曰：「有故悉我任。」遂親侍湯藥，衣不解帶者半月有餘。多官旋愈，深德仲韶，於是來往頗密，然終無戲容。

仲無間可入，復謀於京兒，京曰：「吾知其感公子矣，不知其愛公子否？可佯病試之。」如其言，多官來，亦如仲之侍已疾者。京兒賄醫詭云：「藥中須人臂血，疾始可治。」命京，京佯不可，多官在旁無語，至暗中乃刺血和藥以進。仲知之大喜，以為從此可動也。適兄薦入都，招仲偕往，多官聞之，乃夜就仲室曰：「曩者公子傾金活我，非愛我故耶？今行有日矣，義不忍負公子，請締三日好，誓守此身以待。」即宿於仲所三日，仲乃行。

葉有甥名淳者，性淫惡，而頗饒膂力，涎多官美，欲與狎，不可。一日，仲韶使至，多官置來書案上，出詢仲起居。淳潛入，見仲書多親昵語，喜曰：「是可劫也。」多官來，袖書示之曰：「汝從陳公子，獨不可從我乎？」多官初欲拒之，已而思有書在，慮不能滅其跡，復佯笑曰：「若還吾書，今夕當從汝。」淳喜，還書而出。多官焚之，乃作二札，一與仲訣，一以告嫂，納諸篋，即取所佩刀自刎。嫂聞信至，啟篋得書，訟其事。淳瘐死獄中。

仲韶歸，見所遺書，一慟幾絕。感其義，誓不再娶。一夕，夢多官來曰：「不可以我故廢君祀，君娶，我將為君後。」從之，果舉一子，眉目絕似多官，因名喜多。

先是京兒與謀時曰：「多官洵美，但眉目間英氣太重，充其量可以為忠臣烈士，慮不善終耳。」後果如其言。

祈夢二則

宜興士人，少時到于忠肅廟中祈夢。夜夢神旁皂隸來，摸其臂與之狎，士人憤怒，大叫而醒，以為忠肅不能御下，何足敬也，遍告親友。後士人成進士，選湖廣龍陽縣，□餘年，卒於任所。

趙笠亭祈夢于墳，夢見少保凜几坐，几上燃燭二枝，上有綠字書「冠冕通南極，文章列上台」兩句，以為大吉兆。後竟以疾亡。將殯，諸門弟相率臨奠設筵告祭，其筵前燭二枝，綠字所書，即此二句。

鬼被衝散團合最難

紹興傅長純，館胡撫軍寶琮署。一日，胡出堂理事畢，來告幕中諸友云：「適坐堂上，有皂役倉猝後至。甫入門，俄一鬼趨出，與皂相值，為皂衝仆。其鬼四肢悉散墮地上，耳、目、口、鼻、手、足、腰、腹如剝開者，蠕蠕能動。久之漸漸接續，又良久復起而去。」胡視皂役之氣頗旺，鬼誤值為其氣攝住，故不得退避而衝倒也。其倒時，皂竟不知，旁廊下有鬼，多笑之而不前。

石板中怪

桐城朱書樓云：其父昔居巢縣，去其家里許，有山險峻，不通人跡。一日，佃戶來報：「山上木魚聲響，從未見有僧往來，請偵視之。」其父率佃戶數□人，披荊斬棘而上。見山頂石洞中有老僧趺坐蒲團，敲木魚念佛。問：「從何來？」僧不答。問：「需齋供否？」曰：「吾辟穀多年，奚用齋乎！」言畢，閉目而坐。眾驚異下山。

朱歸告其母，母曰：「是神僧也。我有蓄金五百，汝為建佛閣於山上，供養此僧。」朱遂率眾鳩工。僧忽出洞指所立處曰：「此下若見石板，慎勿輕動，動則妖出。」眾不信，以為石下或有窖金，趁僧不在時，共力掘起。忽黑氣沖天，飛砂迷目，僧急出洞曰：「妖已遁矣，不信吾言，致為人崇，奈何？」

工未完，果有方姓家奴被二女妖纏擾幾死，其主倉皇來，告僧求救，僧遂下山建壇，豎七星燈。咒語移時，雙袖一揮，向空喝曰：「汝幽禁雖久，野性尚存，速隨吾上山修煉。」是夕，方姓家遂安。嗣後有上山者，常見僧旁有二美女侍立，執卷焚香，丰姿綽約，群以為異。如是者六年。

一日，僧召朱謂曰：「予號大容，曾遇異人指點出家。今道行已滿，明日即當飛升。二妖已皈佛法，自往他處修真，但與方姓尚有宿愆，吾化後，須供渠七日，消除此案。」及明日，僧舉火自焚，於是二女復至方家，附奴身上索酒食，曰：「吾已千年未曾看戲，可為我演戲七難，我才看和尚面上，甘心饒汝。」方從之，演畢寂然，惟正廳桌上留紅帖一張，大書「媽紅環翠謝戲」六字。

僵屍貪財

金陵張愚谷與李某交好，同買貨廣東。張有事南歸，李托帶家信。張歸後，寄信李家，見有棺在堂，知李父亡矣，為設祭行禮。李家德之，其妻出見，年才二□餘，貌頗妍雅，設饌款張。時天晚矣，留張宿其家，宿處與停柩之所隔一天井。

至夜二鼓，月色大明，見李妻從內出，在窗縫中相窺。張愕然，以為男女嫌疑之際，不應如此，倘推門而入，當正色拒之。旋見此婦手持一炷香，向其翁靈前喃喃然若有所訴。訴畢，仍至張所住處，將腰帶解下繫縛其門上鐵環，徐徐步去。張愈驚疑，不敢上牀就寢。

忽聞停棺之所豁然有聲，則棺蓋落地，坐起一人，面色深黑，兩眼凹陷，中有綠睛閃閃，瘳惡異常。大步走出，直奔張所，作鬼嘯一聲，陰風四起，門上所縛帶登時寸斷。張竭力攔門，力竟不敵，屍一衝而入。幸其旁有大木樹一口，張推樹擋屍，樹倒，正壓屍身，屍倒在樹下，而張亦昏迷不醒矣。

李妻聞變，率家丁持燭奔至，將姜湯灌醒張而告之曰：「此妾翁也，素行不端，死後變作僵屍，常出為祟。性最愛財，前夜托夢於我曰：『將有寄信人張某來我家，身帶二百金，我將害殺其身而取之。以一半置我棺中，以一半賜汝家用。』妾以為妖夢，不信其語。不料君果來宿於此，我故焚香禱祝，勸其勿萌惡念。怕他推門害君，故以帶縛住門環，而不料鬼力如是之大也。」乃與家丁扛其屍入棺。

張勸作速火化，以斷其妖。曰：「久有此意，以翁故，於心不忍，今不得不從俗矣。」張助以作道場之費，召名僧為超度而焚之，其家始安。

黃鼠狼著紙衣呼小將

李半仙，奉天人，其師黃某，為吾杭方伯國公棟壬戌房師。為通州牧，過於仁慈，上司劾其縱賊殃民，發遣奉天，授徒教讀，見半仙曰：「子可傳道，非功名中人。」半仙叩首聽命。令其拜斗四□九日，授書一卷，劍一口，遂能驅邪治病。黃公每歲至滇，來去萬里甚速。限滿放歸，不知所終，蓋有道術者。李君每歲一至京師，住國公宅。往往見其役鬼使神，頗有效驗。

一日，有狐仙延請赴宴，所設豬羊雞鴨等肉，率皆淡食，不下鹽醬，左右侍立捧盤饌者，皆極大黃鼠狼，人立而衣紙衣，呼為

「黃小將」，惟主人則狐而人形，衣綢緞焉。李怪而問之。曰：「若輩福薄，只宜著紙衣，一著綢則病，一著緞即死。今日所以奉請者，有所求也。吾曹子孫輩每有在外間無狀者。祈法師遇有此等事，以文書牒我，俾我以家法處置，幸勿傷其性命。如有文書，可焚於紫禁城轉灣之城腳下，呼『黃小將』三聲，我即領受。」李唯唯而出。

有患瘵病為冤纏者，半仙為禳解之。若為妖魅，驅之不去，則作法斬之。用米一斗，插劍於中，焚符誦咒，劍自飛舞，斲於門柱，有怪手絨絨然，截八寸餘。病者獲安，李即辭去，從不受謝。

徐明府幕中二事

徐公名振甲，初宰句容，有仲姓戚司刑名事。句境皆山，產雉兔獐狍之類，每歲召獵戶捕取供上憲，以為土物。徐公一日召獵戶於署中試放火槍，轟然震響，仲姓失色，竄匿於隱處，屏息不動。至晚，覓之不得，遣人出城追逐，直至省垣，避匿一小庵中。署中人多言仲本女狐所生故也。

後徐調任清河，赴省過余，留飲，語余曰：「余幕中諸友多有外嬖，家人輩有拂其寵僮之意者，幕友即欲辭去，以此小事甚費周旋，以致此風大熾，署中諸犬效之，兩雄相偶，豈非絕倒。」座中廣文孫公曰：「此何足異，余家牝鴨與牝雞，每作雌雄相偶之狀，更可嗤也。」

同服琉璃效驗各別

琉璃有毒，人人所知，然服之而壽考康寧者有之，疽發於背、於頸死者有之。禍福互異，由各人體氣本不相同也。本朝托冢宰庸於冬至日嚼雪吞冰，不知其冷，自稱陽臟故然。尹文瑞公隆冬不戴貂帽，戴則雖大雪中汗出如雨。宋夏英公服鐘乳、琉璃，偶離此二味，則手足如冰，真不可解也。杭州王畫師林常服琉璃，久之毛孔中常突起小泡，青煙一道，直射而出，皆作琉璃氣。據云其毒從毛孔中出，便無他患，至今其人年高，卒無恙云。

夜航船二則

杭州夜航船，夜行百里，男女雜沓，中隔以板。仁和張姓少年，素性佻健，以風流自命，搭船將往富陽。窺板縫，有少艾向渠似笑非笑，張以為有意於己也。夜眠至三鼓，眾客睡熟，隔板忽開，有人以手摸其下體。少年大喜過望，挺其陰使摸，而急伸手摸彼，宛然女子也。遂爬身而入，彼此不通一語，極雲雨之歡。雞鳴時，少年起身將過艙，其女緊抱不放，少年以為愛己，愈益綢繆。

及天漸明，照見此女頭上蕭蕭白髮，方大驚。女曰：「我街頭乞巧婆也，今年六□餘，無夫無子女無親戚，正愁無處托身，不料昨晚蒙君見愛。俗說，一夜夫妻百夜思，君今即我丈夫，情願寄托此身，不要分文財禮，跟著相公，有粥吃粥，有飯吃飯，何如？」少年窘急，喊眾人求救。眾齊起歡笑，勸少年酬以□餘金，老嫗始放少年回艙。回看彼少艾，又復對少年大笑。

柴東升先生搭夜航船往吳興，船中老少□五人，船小客多，不免挨擠而臥。半夜，忽聞一陝西聲口者大罵：「小子無禮！」擒一人痛毆之，喊叫：「我今年五□八歲了，從未幹這營生，今被汝乘我睡熟將陽物插入我穀道中，我受痛驚醒，傷我父母遺體，死見不得祖宗。諸公不信，請看我兩腎上，他擦上唾沫尚淋漓未乾。」被毆者寂無一語。

柴與諸客一齊打火起坐，為之勸解。見一少年羞漸滿面，被老翁拳傷其鼻，血流滿艙。柴問：「翁何業？」曰：「我陝西同州人，訓蒙為業，一生講理學，行衰了凡功過格，從不起一點淫欲之念，如何受此孽報？」柴先生笑曰：「翁行功過格，能濟人之急，亦一功也；若竟毆殺此人，則過大矣。我等押無禮人為翁叩頭服罪，並各出錢二百買酒肉祀水神，為翁懺悔何如？」翁首肯之，始將少年釋放。

天明，諸客聚笑勸飲，老翁高坐大啖，被毆者低頭不飲，別有一少年笑吃吃不休，裝束類戲班小旦，眾方知彼所約夜間行歡者，乃此人也。

盛林基

乾隆四□一年，樂安縣民盛林基，年三□二歲，家有一母一妹。忽一日，以切菜刀斷其母妹二人之頭，高置几上，買香花燈燭而供奉之。其鄉鄰驚問何故，笑曰：「送他兩人到極好處去成佛，我不過盡孝道耳。」總甲報官來驗，坦然出迎，口供與對鄉鄰之言如一。官請王命凌遲，其人含笑就死，亦無一言。據鄰人云：「此人平時待母頗盡孝道，與妹亦甚和睦。」

趙友諒宮刑一案

趙成者，陝西山陽城中人，素無賴，老而益惡。奸其子婦，婦不從，持刀相逼，婦不得已從之，而心終不願，私與其子友諒謀遷遠處以避之。其戚牛廷輝，住某村，離城三□里，遂往其村，對山築舍而居，彼此便相叫應。

居月餘，趙成得信，追蹤而往，並持食物往拜牛廷輝。牛設饌款待，鄉鄰畢集。席間，客嚴七，與牛至好，問牛近況。牛告以「生意不好，賣兩驢得銀三□兩，以□金買米修屋，家中僅存二□金」等語。趙成欲通其媳，厭友諒在旁，礙難下手，知鄰人有孫四者兇惡異常，且有膂力，一村人所畏也，乃往與謀殺牛廷輝，分其所剩金。孫四初不允。趙成曰：「我媳婦甚美，汝能助我殺牛廷輝，嫁禍於友諒，友諒抵罪，則我即以媳婦配汝，不止一人分□金也。」孫四心動，竟慨然以殺牛為己任。

是夜，與趙成持刀直入牛家，友諒見局勢不好，逃入山洞中。孫、趙兩人，竟將牛氏一家夫婦子女全行殺盡，而往報官，云是友諒所殺。縣官路學宏急遣役往拿，見友諒匿山洞中，形跡可疑，遂加刑訊。友諒不忍證其父，而又受刑不起，遂痛哭誣服。然殺牛家之刀，原是孫四家物，趙家所無也。屢供藏刀之處，屢搜不得，路以兇器未得，終非信讞，遂疊審拖延，連累席間飲酒鄉鄰□餘人家產為空。

一日，捕役方帶趙成復訊，成自喜案結矣，策蹇高歌。其媳見而罵曰：「俗云：『虎毒不食兒。』翁自己殺人，嫁禍於兒子，拖累鄉鄰，猶快活高唱曲耶！一人作事一人當，天地鬼神肯饒翁否！」趙成面赤口噤。捕役以其情急聞於官，官始窮問趙成。初猶不服，燒毒煙燻其鼻，方輸實情。

按律：殺死一家五人者，亦須一家五人抵償。按察使秦公與撫台某傷其子之孝，獄奏時為加夾片序其情節，奉上諭：趙友諒情似可憫，然趙成兇惡已極，此等人豈可使之有後！趙成著凌遲處死，其子友諒可加宮刑，百日滿後，充發黑龍江。

換屍冤雪

京師順承門外有甲與乙口角相鬥者，甲拳傷乙喉，氣絕仆地。時天已晚，路上人將兇手縛置營房，以屍交兩營兵看守，待明早報官。會天雨雪，一卒老病畏寒，向年壯者云：「我歸家添衣服喝酒，略耽延便來。」年壯者許之。其人久而不至，年壯者亦買酒取暖，醉睡帳房。

早起尋屍，屍隱不見，方驚愕間，年老者亦至，曰：「我已報司坊官，即時來驗矣。」年壯者曰：「屍竟遺失，官來無可驗，我二人罪大，奈何？」老卒沉思良久，曰：「我有一計，某處荒地前有人昇一棺來，似是新死之人，屍尚未壞。我與你打破其棺，扛屍來此，以冒抵之，庶可免罪。」年壯者以為然，依計而行。少頃，官來驗屍，則額角上有長釘一條，流血被面。問兇手，兇手曰：「我實失手打死此人，並未加釘釘額。且此屍面貌，並非我所毆之人。」官不能斷。

正喧嚷間，有一男子大呼而入，曰：「此事與甲無干，我乃被毆仆地之人。初時氣絕仆地，既而甦醒還家，實未死也。」官始將兇手放釋，而查問荒地扛棺來厝之人，細加推究釘額之屍，姓劉名況，以染工為業。妻與人奸，乘劉醉，與姦夫釘殺之也。乃釋甲而置姦夫於法。

旁觀者曰：「屍非可換之物，而兩營兵奇計如此，此非營兵之愚也，乃暗中鬼神之巧也。」

凡肉身仙佛俱非真體

余每游剎院見肉身菩薩，大概渾身用生漆灰布，叩之橐橐有聲。雖腿筋盤屈隱隱可見，而頭頸總歪。在武夷山見草鞋仙姓程名

艮坐石洞中，在九華山見無暇和尚，皆兩目下垂無睛，搖其頭尚動，扣其齒皆蛀朽脫落。惟廣西永州無量壽佛，雖肉身而頭獨端正，心常疑之。

後有人云：「順治間有邢秀才讀書村寺中，黃昏出門小步，聞有人哀號云：『我不願作佛。』邢爬上樹竊窺之，見眾僧環向一僧合掌作禮，祝其早生西天；旁置一鐵條，長三四尺許，邢不解其故。聞郡中喧傳：『某日活佛昇天，請大眾燒香禮拜。』來者萬餘人。邢往觀之，昇天者，即口呼『不願作佛』之僧也，業已扛上香台，將焚化矣。急告官相驗，則僧已死，蓮花座上血涔涔滴滿，穀道中有鐵釘一條，直貫其頂。官拘拿惡僧訊問，云：『燒此僧以取香火錢財，非用鐵釘，則臨死頭歪，不能端直故也。』乃盡置諸法。而一時燒香許願者，方大悔走散。」

全州佛廟大門外有墳一座。相傳某御史入廟禮佛，欲試是否肉身，取針刺佛之耳，鮮血流出，御史大驚，出廟顛仆而死，其家即葬之於廟門外以示戒也。余觀墳上碑，但記前朝姓名某，而並無此語。余雖不刺佛，然剝其所施衣彩三層，叩其胸而彈之，亦自覺無禮矣。

動靜石

南雁宕有動靜石三座，大如七架梁之屋，一動一靜，上下相壓。游者臥石上，以腳撐之，雖七八歲童子，能使離開尺許，轟然有聲。倘用手推，雖輿夫餘人，不能動其毫末。此皆天地間物理，有不可解者。

玉女峰

雁宕有石如女子獨立，長五丈餘，頭有髻形。杜鵑花開，紅滿一頭，恰無一朵拂其面上者。袍色微紅，裙色慘綠，若天然染就狀，界畫分明。衣褶之痕，宛然若織。

廬山禹碑

廬山宗生庵旁有谷簾泉，泉有石洞險而深。有人縋身而下，得一碑，上有禹王大篆六字。釋文曰：「洪荒濛余乃枿。」星子令丁正心在蓮花池席上為余言。

飛鐘啞鐘妖鐘

武夷伏虎山之巔有鐘繫焉，相傳唐時飛來，離地三餘丈，無人能擊，故又號啞鐘。張家口外總管廟有妖鐘，三更外無故自鳴。

鼠渡江

乾隆五十年，有鼠數萬銜尾渡江，大小不一，在水颯颯有聲。須臾間，江面里許為其所蔽。老舵工云：「上江必有水災。」至七月間，來安、全椒二縣起蛟，田堤盡壞。

鵬過

康熙六十年，余才七歲，初上學堂。七月三日，才吃午飯，忽然天黑如夜，未數刻而天漸明，紅日照耀，空中無片雲。或云：「此大鵬鳥飛過也。」莊周所云「翼若垂天之雲」，竟非虛語。

石中玉器

乾隆五十五年，荊州大水，周王山崩，有璞石隨流而下。耕人以鋤擊之，中得玉碗，溫潤潔白，無雕刻而有血沁，周圍六寸許，惜石破而碗已傷。群不解碗何以生石中，或曰：「此必千年前富貴人家玉碗墮入泥中，泥久氣燥，變而為石，故將碗裹在石內。」

瓜子妖

陶方伯在江寧署中與濮某、劉某相友善，中秋招二人飲酒，各把瓜子散步階下。且行且談，被風吹數子落在土中。夏間，其地忽發瓜藤，漸長漸大，俄結三瓜，其大如斗。一時賀者紛紛，以為祥瑞。三人聞之，亦自得也。未一年，陶以書案被罪；濮以瘵疾卒；劉癩疾大作，血肉潰爛而亡。

琴變

金陵吳觀星工琴，嘗為余言：琴是先王雅樂，不過口頭語耳，未之信也。年五時，為趙都統所逼，命彈《寄生草》，旁有伶人唱淫冶小調以和之。忽然風雷一聲，七弦俱斷，仰視青天，並無雲彩，都統舉家失色。從此遇公卿彈琴，必焚香淨手，非古調不彈矣。

古北口城樓火箭匣

乾隆六年，嘉興知府楊景震為盧案謫戍軍台。登古北口城樓，上有一銅匣，封鎖甚固，相傳明代總兵戚繼光所留，過客不許開看。楊撫玩良久，見匣上金鑄一震卦，笑曰：「匣上卦名震，與我名景震相應，我當開之。」啟其蓋，飛出火箭一枝，著於對面景德廟正殿柱上，登時火起，將殿宇僧房焚燒殆盡。

官受妓嗔

楊鏡村作蘇州太守，娼禁甚寬；某太守治蘇州，答妓甚酷。後兩人俱解組矣，偶過江都，有巨公某延之飲酒。座有三妓，皆蘇人也，主人戲問：「蘇州官長賢否？」三人但認識楊公，不認識某公，齊聲對曰：「楊太老爺待奴輩仁慈，並禁地方衙役光棍嚇詐，此等官府，自然公侯萬代。後來某大老爺拿奴輩去，非答即拶，並教供出嫖客姓名，以便他嚇詐取錢，不供便打。如此等官，世世子孫要做奴輩這行生意的。」舉座大笑。某公不終席登車而去。

京中新婚

北京婚禮，與南方不同。邵又房娶妻，南方諸同年賀之，意欲鬧房拜見新人也。不料花轎一到，直進內房，新郎彎弓而出，向轎簾三發響箭，然後抱新人出轎，則亂鬢蓬鬆，紅綢裹首。新郎以秤杆挑下紅巾，不行交拜之禮，便對坐牀上。伴婆二人，持紅氈將四面窗楞通身遮蔽，進大餃一個，剖之，中藏小餃百餘。兩新人飲酒啖餃畢，脫衣交頸而睡。次日雞鳴，公公秉燭早起，禮拜天地、灶神、祖廟。過五日後，方才宴客。本日賀者，全無茶酒，饑渴而退。或嘲之曰：「京裡新婚大不同，轎兒抬進洞房中。硬弓對臉先三箭，大餃蒸來再一鐘。秤杆一挑休作揖，紅氈四裹不通風。明朝天地祖宗灶，拜得腰疼是阿公。」

張趙鬥富

康熙間，河道總督趙世顯與裏河同知張灝鬥富。張請河台飲酒，樹林上張燈六千盞，高高下下，銀河錯落。兵役三百人點燭剪煤，呼叫嘈雜，人以為豪。越半月，趙回席請張，加燈萬盞，而點燭剪煤者不過餘人，中外肅然，人疑其必難應用。及吩咐張燈，則颯然有聲，萬盞齊明，並不剪煤而通宵光燄。張大慚，然不解其故。重賄其奴，方知趙用火藥線穿連於燭心之首，累累然，每一線貫穿百盞，燒一線則頃刻之間百盞明矣。用輕羅為燭心，每燭半寸，暗藏極小爆竹，爆聲聒膊，燭煤盡飛，不須剪也。

鹽商安麓村請趙飲酒，里之外燈彩如雲。至其家，東廂西舍珍奇古玩羅列無算，趙顧之如無有也。直至酒酣席撤，入燕室小坐，美女二人捧雙錦盒呈上，號「小頑意」。趙啟之，則關東活貂鼠二尾躍然而出，拱手問趙。趙始啞然一笑曰：「今日費你心了。」

朱爾玫

康熙間，朱爾玫以邪術惑人，有神仙之號，名重京師，王公皆折節下之，惟三登熊文貞公之門終不得見。一日，朱又往告司閻云：「相公今日著何服，食何菜，坐何處地方，我一一皆知。」司閻者以其言皆中，驚白相公。公笑曰：「朱某所測我者，果件件不錯，可謂仙矣。第我心上有『不喜見妖人』五個字，渠竟茫然不知，可以謂之仙乎？」閻以告朱，朱慚沮而退。

相傳朱與張真人鬥法：以所吃茶杯擲空中，若有人捧者，竟不落下。張笑而不言。朱有自矜之色，嗤張不能為此法。張曰：

「我非不能也，慮破君法，故不為也。」朱固請，張不得已，亦擲一杯，則張杯停於空中，而朱杯落矣。或問真人，真人曰：「彼所倚者，妖狐也；我所役者，五雷正神也。正神騰空，則妖狐逃矣。」亡何，朱遂敗。

梁制府說三事

同年梁構亭制府總督直隸，自言五歲時，有外祖母楊氏無所依倚，就養女家，得奇疾，臥牀能將緞被寸寸裂之，亦不知其指力之勇從何來也。一日召梁太夫人曰：「外孫二官以後切不許其立牀邊，他渾身是火，近之將人炙痛。現在我跟前某姑某舅，人雖物故，而於我有情，時來與我談笑，一見二官到，無不爬牆升屋而逃者，使我心大不安。」梁太夫人即手麾公出。公不敢再入，時於窗縫中窺探，楊已知覺，蹙額曰：「二官這小兒又來作鬧了，速趕他去。」如其言，楊始安寢。亡何，楊病重氣絕矣，良久復甦，張目謂梁太夫人曰：「我魂靈要出去，汝家灶神、門神一齊攔住大門，說我不是梁氏之人，不許我出去，奈何？」梁太夫人曰：「當速請高僧來誦經，為母親懺悔求請，何如？」楊曰：「不知仍教二官來向二神一說，神必首肯也。」太夫人即率公往門灶前代為通說，頃刻間，楊瞑目逝矣。

公宰良鄉時，病瘧甚劇，夜夢本邑城隍請見，謂公曰：「我亦從前此地縣官也，上帝以我居官清正，命我作城隍神。大人所患之症，即我從前所患之症也，後服某藥而愈，今以方授公。」口說某藥幾味，長揖而去。明日服其方，果兩劑而愈。查良鄉邑志，果有其人。

又宰香河時，有老翁率其女來喊冤，女頗有姿。問：「何冤？」曰：「女為城隍神所據，每夜神以車來迎，便癡迷不醒，必到次日辰刻，才放女歸。女已定婚某家，致某家不敢來娶，故求救。」公曰：「我能治民，不能治神也。」翁曰：「我女說公來城隍廟行香，渠看見城隍神必先出迎。公拜神，神避位答禮。其敬公如是，公肯一言，或神肯聽亦未可知。」公竊喜自負，即作文書交翁焚而投之。次日，翁果同女來謝，云：「昨晚神竟不來迎女矣。」

官運二則

華雍作淮寧令，有欽差某從廣東來，即日將過其境，華遣長隨張榮備辦公館。張固幹僕，料理齊全，約費百金，而欽差又奉旨往他處審案，遂不果來。

張榮正在彷徨間，適逢江西巡撫阿公思哈拿問進京，路當過此，張榮乃代主人具手本向前迎接，告稟公館已備。阿公大驚，以為素未謀面，又非屬員，何以有此禮文？既而進公館，則掛彩張燈，牲牢夫役，無不齊全，喜出望外，乃召張榮而諭之曰：「我係被罪之人，一路人情冷落，雖我所提拔屬吏，待我如冰，何以爾主如此隆情古道耶？汝主手本我理應璧還，今一番感激之心，誠恐忘記汝主姓名，權將手本留下，以便為日後圖報之地。」諭畢，親自作書與華令，稱謝再三，方上馬去。張榮歸，以情節告知主人。主人責以多事，旁有幕友笑曰：「此奴辦差貴重，不如此出脫，叫他從何開消耶！」主人笑而頷之。

未二年，阿公起用山西巡撫；華四參限滿，送部引見，奉旨發往山西。初次到轅稟謁，阿公如得至寶，遣家人致意司道曰：「請大老爺緩見，我主恩人到矣。」即開中門，親迎至堂下，呼老賢弟，握手入內，羅列酒肴，待如上客。華長跪辭謝，懼不敢當。阿公曰：「有恩不報，我是何等人耶！今日我盡我心，明日汝行汝禮。」盡歡痛飲，送上轎而別。司道聞之，莫不刮目。

未半年，題升通判；又半年，題升同知；再升至南安府知府。阿公調任河南，華亦乞養，滿載而歸。賞張榮二千金，張亦小康。

傅四爺，吏部司官中之能員也。果毅公訥親掌吏部時，凡眾司官說堂有不能了之事，喚傅來，數言而決，訥甚重之。

故事：保舉郎中，一正一副。有戶部郎中缺出，訥公正薦之，引見於光明殿。傅乍入殿門即跪，上覺其呆，用副薦者。逾年，吏部郎中缺出，訥公又正薦之，傅入殿門又即跪，上不悅，謂訥公曰：「如此等昏人，如何保舉？」訥奏：「傅某辦事甚好，是以屢薦之。不料其不習朝儀，當是福薄。」上意亦解。

未幾，又有保舉引見之事，將入朝，訥公訓之曰：「汝兩次失儀，今次千萬留神，勿再蹈前轍，致傷我臉。」傅唯唯。及至引見時，各官背履歷畢，並無此人，訥亦不解其故。直至退朝，到午門外，見傅面目青腫，踉蹌涕泣而來。訥問故，曰：「司官兩次入殿門，見一紅袍大人長丈餘，將我攔住，我不得不跪。今番第三次矣。我緊記公爺吩咐之言，以為我再見紅袍之人，我當直衝而進，不受其攔。不料其人又在殿上攔我；往前一衝，他手披我頰，提而擲之，遂跌在殿外台坡之下，致傷面目，不能瞻仰天顏，不知前生是何冤孽！自知福薄，求公爺以後亦不必再保舉我了。」訥無可奈何。諸司官聞之，咸為駭異。遣人扶至車上，送歸其家，隨即病發，四日而亡。

錢縣丞

睢寧縣丞錢某權知縣事，其地向例：有路斃者，相驗時地主出錢八千送官，便可結案。一日，某村來報：「有投河死者。」吏以前例告錢。錢往驗屍無傷，命即掩埋。

回公館後，吏送進地主常例八千，錢將受矣，見錢用紅繩穿係，色甚鮮華，不解其故，以問吏。吏曰：「地主家貧，無力出此，不得已，將一女賣與村鄰為妾，得價二千四。因係喜錢，故用紅繩耳。」錢思此錢係逼迫而來，不忍濫受，即召其村人詰之，具以實告。乃並召其買妾者曉之曰：「我得人錢而逼之賣女，不仁也；汝乘其急而買其女，不義也。我決不受此錢，汝速退歸此女。」其人唯唯。因問賣女者曰：「餘錢尚存否？」曰：「都作衙門胥役使用矣。」錢命胥役追繳，則已彼此飲博，將錢分散。錢慨然顧買女者曰：「吾償爾錢。」即命給發原數，令村人領女歸家，此案遂結。

無何，錢患背疽，昏迷於牀。夢青衣人召至一處，殿宇巍峨。上坐王者謂錢曰：「汝大數已盡，幸有一善事，足以抵償，汝知之乎？」錢茫然不解，王者命判官查簿與觀，則所載某年保全賣女一事也。判官奏曰：「此事功德甚大，例得延壽一紀，官至五品。」王首肯之，遂令青衣人送其還魂，疽遂霍然。

錢自此一心行善，凡賑饑埋棺等事，悉捐資為之，官果擢同知，而一紀之期已滿，背疽又發，家人將理後事，而意尚遲疑，且慰錢曰：「公前有一善，壽尚可延，年來善行甚多，安知冥中不再為益算乎？」錢笑曰：「不然。昔之善無所為而為之也，故陰間重我；今之善，有所為而為之也，恐陰間未心重我。此番數盡，斷不能逃。或者有心為善，終與有心為惡者不同，或者他生其有報乎？」不數日，疽潰而卒。